

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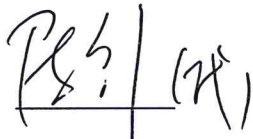
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了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《关于聘任公司总法律顾问的议案》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针对上述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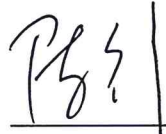
我们审议前，就有关情况向公司及有关人员进行了查询。基于独立判断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聘任的总经理王怀龙先生；副总经理徐安忠先生、王海平先生、马俊先生；副总经理兼总法律顾问于进先生及财务总监张捷先生，均符合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公司法》和本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均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，有较强的管理决策能力，且实绩良好，符合履行相关职责的要求。本次任免事项履行了相关的法定程序。

本次聘任的董事会秘书于进先生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具备担任董事会秘书职务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，符合履行相关职责的要求。本次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履行了相关的法定程序。

(此页无正文,为独立董事关于聘任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)

独立董事签名:


朱莲美


陈 行


刘大成

2021年7月9日